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7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财务室：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兵财建〔2024〕192 号）和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176 万元，专项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 02-水体”。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2

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1: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2022、2023年兵团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开展的基础上, 对第七师胡杨河市未调查重点污染源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建立健全“双源”清单, 为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保障地下水安全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 系统收集梳理第七师胡杨河市已开展的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数据, 通过综合考虑地下水功能价值、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脆弱性、水文地质结构和行政区划等因素, 依据相关规范并结合第七师胡杨河市实际, 按照科学论证、突出重点、分区分级、适时调整的原则, 对第七师胡杨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进行分类识别和划分, 并对不同分类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提出管控的对策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重点污染源数量	≥1个
			新建监测井数量	≥16个
			采样监测井数量	≥35个
			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检测数量	≥39组
			水文地质钻探数量	≥19个
			水文地质试验数量	≥38组
			第七师胡杨河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及附图附件(含重点调查对象清单)	≥1套
			第七师胡杨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实施期限1年	在资金到位后, 1年内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76.0万元
			准备实施阶段费用	≤23.5万元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费用	≤67.3万元
			重点区划定水文地质补充调查费用	≤56.9万元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费用	≤27.1万元
			其他费用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	稳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生态保护程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部门满意率	≥95%